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吳尚上
電 話：04-3706122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12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1124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09年10月21日、10月28日及11月4日分區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」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9月15日師大特教字第1091023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重要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。
 - (二)旨揭研習共計三梯次分區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1、北區：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20至12：00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5樓509國際會議廳。
 - 2、中區：10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20至12：00，假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和平樓5樓演講

廳。

3、南區：109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20至12：00，
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和平校區）行政大樓10樓國際
會議廳。

三、本研習報名時間，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點
選欲報名之場次，網址如下：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
tw/study.php?unit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。

四、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並請全程參與；全程出席者將核發3
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服務單位
報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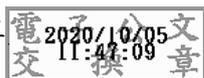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
活運動，請研習人員佩戴口罩與會，落實勤洗手，呼吸道
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配合實名制及
進入校園體溫量測等措施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，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
周佩蓉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